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康文署提供的殘疾人士康體活動名額、種類、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名額及個人參與的名額，及因個人名額不足而拒絕個人參與的數字。
2. 據殘疾人士反映，在報名時需要在指定時間及地點處理，而該些時間及地點並不便利殘疾人士，如不便輪椅人士前往及時間過早等。政府有否定期聆聽殘疾人士的意見及作出相關改善，如可於網上報名？
3. 就殘疾人士康體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及個人名額比例上，政府訂定的原因為何，及會否適當作出檢討？非政府機構已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取得資助，理應有適當人手及資源自行提供部份活動，如非政府機構使用大比例的康文署活動，會否有資源重疊的情況，及不便個別殘疾人士參與？
4. 過去5年，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的數字，及署方提供協助的方式和概況；及政府有何策略促進及便利殘疾人士參與一般性康體活動？
5. 現時康文署在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上，在職員培訓、人手及資源考慮、無障礙設施及轉助工具等範疇的政策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28）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參加。這些活動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參加，殘疾人士可按自己的興趣、體能及活動的要求選擇參加。此外，康文署亦專為殘疾人士

舉辦一些活動，包括游泳、健體舞、徒手健體、水中健體、社交舞、太極、羽毛球、乒乓球、門球、宿營、旅行和外展活動。過去5年，康文署每年平均提供約70 000個殘疾人士活動名額；至於提供給非政府機構和個別殘疾人士的名額，康文署並無有關分項數字，亦沒有記錄因名額不足而拒絕個別人士參與的數字。

2. 市民可透過4個途徑報名參加康文署的康體活動，包括透過電話、互聯網、自助服務站，以及到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和各康體場地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售票櫃檯報名。為方便殘疾人士報名參加特設的活動，合作機構亦會在會址協助殘疾人士報名。康文署會繼續檢討有關安排，並就此與有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3. 為使殘疾人士活動更切合殘疾人士所需，以及推動他們多加參與，康文署目前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社區康體活動。合作機構的會員最多可獲撥80%的活動名額，餘下的名額(即不少於20%的名額)則接受個別殘疾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報名。康文署定期監察報名情況，並因應需要調整個別活動，此安排一直運作順暢。
4. 康文署向來推廣「普及體育」，為市民(包括殘疾人士)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康文署沒有記錄殘疾人士參與一般康體活動的獨立數字。為鼓勵殘疾人士參與康體活動，幫助他們培養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讓他們以優惠費用租用轄下的康體設施或參加收費康體活動。另外，康文署將會在網站增設專頁，以一站式提供資訊，列出適合殘疾人士的活動和場地輔助設施，從而提高他們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以便舉辦適合殘疾人士的體育活動；此外也聘用合資格導師，教授專為殘疾人士而舉辦的訓練班。為確保服務水平一致，康文署編訂了舉辦殘疾人士康體活動須知，列出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籌辦活動時在策劃、推行和安排上的細節，供推行活動的員工參考。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均設有無障礙通道和合適的輔助設施，供殘疾人士使用。2008年後建成的所有康文署康樂場地，均符合現行設計手冊的規定；至於2008年前建成的康樂場地，只要地理環境、建築條件和技術許可，康文署均已安排進行改善工程以翻新或改建場地。